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春季越野賽競賽辦法  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推廣計畫
- 二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
- 三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校務實務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，進而面對各種不同挑戰
- 二、提倡正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體適能，凝聚向心力進而培養友愛、敬師、愛校之高尚情操

參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- 一、崇明國小家長會
- 二、崇明國小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- 三、崇明國小志工團

伍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(三) 上午 7:50

陸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巴克禮公園

柒、參加對象及規定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
- 二、規定：學生參賽必需穿著學校制服、繫頭帶比賽，(五年級綠色、六年級藍色)，比賽未遵守規定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三、出發順序：六男、六女、五男、五女 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未報名參賽學生，不得擅自離開校園陪跑。

捌、參加人數：每班至多派 12 人，(6 男 6 女) 含校隊。

玖、活動性質：採越野路跑方式進行

拾、活動地點：以巴克禮公園步道為主

拾壹、活動距離：約 2 公里

拾貳、計分方式及分組：分個人組、團體組

- 一、個人組：各年級男女生各取前 30 名
- 二、團體組：各組取前 30 名計分，第 1 名 30 分、第 2 名 29 分依次類推第 30 名 1 分，取前四名。

拾參、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